

证券代码：000705

证券简称：浙江震元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##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(1)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6 日 15:00

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6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5 日 15:00 至 4 月 26 日 15:00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：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十楼会议室（绍兴市中兴中路 276 号现代大厦 A 座）

(3) 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军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 68,517,5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51%；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

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 68,505,5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.50%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49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49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

3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49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49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

5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49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493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6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；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779,8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%；反对 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%；弃权 1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%；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李波、沈璐两名律师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